

##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#### 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智慧水务发展研究院的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（第1标段：信息系统运行监控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局基础办公设施服务（第1标段：信息系统运行监控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宝之云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

